**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**

**半年报问询函**

半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029号

**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海斯迪）董事会：**

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**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**

你公司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营业收入1,389,949.99元，上年同期28,652,717.55元，降幅95.15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为-10,423,919.56元，上年同期4,049,352.03元，降幅357.42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-612,764.67元，上年同期858,044.36元；资产负债率为71.56%。员工总人数由期初的68人减为22人，其中生产人员由41人减为5人。同时，公司存在多起违规对外担保，累计担保金额达104,341,469.53元；因多起诉讼、仲裁导致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半停滞状态。

**请你公司：**

**（1）结合业务开拓、人员情况等说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趋势能否改善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**

**（2）结合诉讼、担保的责任承担、责任解除情况说明公司改善经营现状的具体安排，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、未来的融资能力能否支撑公司持续经营需要。**

**2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**

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存在多起借贷纠纷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。如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。

**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说明：**

**（1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消除负面影响的具体计划；**

**（2）对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相关风险的应对计划；**

**（3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。**

**3、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**

你公司半年报披露，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49,357,366.69元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7,403,605.00元；对外担保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45,625,869.00元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,843,880.35元。

**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，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上述亏损。**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 2018年12月7日